**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本项目1个包，采购2022-2023年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01包 | 1-1 | 2022-2023年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 否 | 否 | 否 | 否 |

##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36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服务地点：攀枝花市东区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180天后，经区爱卫办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合同签订365天后，经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通过当年相关市级、省级、国家级效果评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附件：1.东区除四害消杀主要路、街、巷，雨污井索引

2.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外围线索引导点

3.日常消杀重点点位

4.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

5.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

6.东区购买除四害消杀服务评分因素及标准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购买服务消杀的覆盖范围。

1.攀枝花市东区城区辖区市政公共路、街、巷（除附件1中229条已命名路街巷外，还包括尚未命名以及新命名但未列入附件1的市政道路）两侧的垃圾桶1000余个、果皮箱1000余只、垃圾收集点110余个、绿化带以及路、街、巷两侧30米内孳生地、阴阳沟、排洪沟。

2.辖区各类重点场所如宾馆、饭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粮库粮站、汽车站、公交首末站、火车站、飞机场、影院、副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废品收购点周边、大中小学校周边公共区域，消杀的区域、部分重点点位指引，详见附件2。

3.窨井12000余口。

4.三不管地段和特困倒闭破产企业厂区外围及其无物业进入的家属区及外围。

（二）日常消杀和集中消杀基本要求。

1.集中消杀：按照区爱卫会安排的统一时间,实施春、夏、秋季集中除四害，年度内全覆盖杀蟑、灭鼠不低于3次，根据东区的虫媒消长规律，原则上在4、6、9月实施。

2.灭蚊灭蝇：公共区域全覆盖灭蝇、灭蚊采取菊酯类药品、倍硫磷或高效、环保的生物制剂，车载式滞留喷洒消杀，车辆无法到达区域采用人工背负式滞留喷洒消杀。服务方要按照相关的技术要求，确保服务频次。3-10月每周不低于1次（或每月消杀4次），11-2月每月不低于1次。

3.灭蚊灯：在合同期内，选择不低于12个人口稠密、集中的文化广场（原则上6个街道镇全覆盖），设置完好、有效、数量充足、运行良好的太阳能灭蚊灯（总数不低于24台）等设施并交付社区居委会管理运行，灭蚊灯的设置要求：诱杀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材质理应防风吹、日晒、雨淋，便于稳固放置，不易丢失损坏，质保期不少于3年，做好日常维护。

4.灭鼠：除实施春、夏、秋三次集中灭鼠外，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灭鼠毒饵站不少于5000个，并对已经安装的破损、缺失的灭鼠毒饵站进行修补、维护，保证辖区符合规定的毒饵站数量充足，确保东区辖区公共区域常年保持有不少于20000个完好的灭鼠毒饵站。灭鼠毒饵站的安装、修缮、维护要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进行编号，便于购买方和服务方的共同监督管理与维护和正常使用。对毒饵站的毒饵投放按月进行补充，安全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灭鼠毒饵站制作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长度应不小于30厘米，大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材质为水泥等硬度大的、不易被损毁的材质，安装在房屋背后、垃圾房后及各类孳生地周边，一般应靠墙固定安装，避免非路径安装，暨拐角、坎上安装现象；在老鼠易出没的场所如农贸市场、饮食行业、食堂周围、垃圾中转站点和城中村等场所，应每隔15-20米放置一个；机关单位、住宅区等则可每隔20-30米放置一个；在普通场所的绿化地、围墙边的摆放间距可作适当调整。灭鼠站上标识显著“毒饵站”以及危险提示字样。

5.遵循环保理念和结合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推行优质有效的物理防制方法，推广使用电子声纳产品、生物制剂等高科技环保产品。要求在三次集中除四害活动中，在6个街道镇中分别指定一个社区（村）适时规模应用推广，要求器械操作方式使用简单适用，易掌握并有显著效果，整个活动形成方案。

6.承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特殊时期、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的除四害消杀工作。

7.服务方参与并配合辖区内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检查，根据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承担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相关工作。

8.服务方要对消杀实施后场所中病媒生物尸体和残留药物等按照东区实际情况进行及时清理与处理，处理办法科学规范、保障人畜安全，以确保消杀目标的实现。

（三）有关资料、方案要求。

1.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日常管理细则，投放安全保证措施、宣传计划、安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和特殊时期消杀方案、文本设立及管理办法等切实可行（相关工作文本以及器械、药品相关资质材料在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时提供给区爱卫办作为日常监督依据）。

2.制定符合东区实际的灭蝇、灭蚊、灭蟑、灭鼠长效消杀方案、孳生地治理工作方案、设施设置方案、定期消杀活动及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技术方案，方案中要明确方式、步骤、办法及其安全应急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方法。

3.进场施工前，服务方须制定全面的周期消杀计划，春、夏、秋消杀期间，服务方须在每月20日前将下一个月的施工日程安排表（含施工方案、地点、具体施工人员、联系电话、使用药品名称和数量、施工通知单等）报区爱卫办，便于购买方的技术指导修订，工期把握，引导、监督等工作的安排。

4.服务方在签定合同时须向区爱卫会办公室提供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包括选定药物清单及证件、参与现场工作人员清单及培训合格证书、所使用器械名称清单、进货渠道合法并能提供发票及资质证明。

（四）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服务方在辖区内要有2人以上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固定项目管理人（可分为集中消杀管理人和日常消杀管理人）、具备病媒生物防制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进行质量控制、技术指导、施工安全保障等。在集中消杀过程中，参与施工的技术人员每日不少于12人，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项目施工时必须在现场）。在日常消杀中，参与施工的技术人员每日不少于4人，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施工技术人员或日常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服务方签有劳务合同人员，消杀活动实施前需将劳动合同复印一份交区爱卫办存档备查。

2.提供器械的数量、质量情况：要保证集中消杀期间，所需热烟雾机拥有量不少于8台、超低容量机动喷雾机不少于5台，机动、电动喷雾机不少于5台，并配有与施工所需其他基本器械（包括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药品等），各种器械质量符合要求且运行良好。

3.药品使用：除四害消杀药品的生产原料和生产方式以及主要成分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并结合我市对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分析，建议选用拟除虫菊酯类（氯氰、氯氟醚、四氟酯等复配剂）和有机磷类（乙酰甲胺磷、倍硫磷等）、溴敌隆、溴鼠灵等第二代抗凝血灭鼠毒饵，采用标准复配制剂（四氟醚菊酯），提高质量控制、降低环境污染等。并且符合国家爱卫会推荐使用的药物品种；根据日常消杀要求，使用的灭蚊蝇药品（未配比前）3-10月期间每月不少于100公斤，11-2月期间每月不少于40公斤，鼠药（配比后）三次集中消杀中每次不低于1吨且保证毒饵盒内毒饵及时补充，灭蟑使用药品有效、足量。三次集中消杀中，分别使用不同剂型浓度药品（主要成分）施行灭鼠、灭蟑、灭蚊蝇工作。

4.除四害消杀产品使用统一的标签和标识，标签内容及格式，防伪标识等符合农业部有关条款规定，消杀服务前需提供供货厂家、药品、器械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检验合格报告、批准证明材料、合法票据、进货渠道等资质材料）。

5.消杀工作不能转包其他公司；药品、器械库房能满足辖区内实际工作的开展，以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和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五）消杀效果及验收标准

消杀效果：除四害消杀时投药足量、配比符合、频次和覆盖达到要求，设施投入、补充、维护完好，施工操作规范，消杀达到技术服务目标要求，效果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年版）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50%街道镇达到B级要求，保障人畜安全，并满足东区的实际需要。

验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的B级、C级标准。

（六）、检查、验收方法及监督管理

1、由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分片区对本方案第七条内容的消杀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区疾控中心等部门按规定及要求组织灭前监测、灭后效果评估工作，若服务方按乙方方案施行或密度及设施建设未达到标准，视为验收不合格。

2、检查验收方法依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蚊类 蝇类 蜚蠊》（GB/T2770～2773-2011）进行，合同期内国家出台新的考核验收办法依据新办法和标准执行。

3、接受全国、省、市、区级爱卫办或相关部门检查和技术评估时，因四害密度超标或设施建设未达标,东区被通报批评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实行重点单位场所和街道、社区督导负责制，在实施活动过程中，由所在单位、街道、社区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专兼职人员实行监督管理（日常消杀区域详见附表）。服务方向区爱卫会办公室提供活动现场的记录和影像资料。若反馈资料不完整、专兼职人员或辖区内居民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经过核实后，情况属实，均视为不合格。

5、日常管理。

5.1.结合日常密度检测，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分片区对消杀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对抽检或针对本方案第十条第一、四项检查与验收方法议定的验收不合格的现象，每次每个点位扣除服务费5000元（伍仟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

5.2.消杀工作不能转包给其他公司，若经核实后存在转包现象，合同自然终止。

5.3.服务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保存文档资料的，资料缺少一次，扣除服务方1000元（壹仟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必须保存文档资料包括12个月日常消杀计划及施工记录，3次集中消杀计划、实施、总结和全项目服务总结、物理环保高科技方法在社区推广方案等资料。

5.4.及时响应各类应急响应预案，未响应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0元（伍万元整），二次未响应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5.5.所有灭鼠毒饵盒以社区为单位进行编码，未完成一个社区扣除服务费2000元（贰仟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

5.6.各级各类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中，如因服务方原因导致一个街道（镇）效果评估不合格，扣除服务方20000元（贰万元整），以此类推累计扣除。如东区效果评估导致所涉本方案第十条第三项情形1次不合格，扣除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服务费；如果全区2次不合格，终止合同，未拨付的服务费不予拨付，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5.7.物理等环保高科技防治方法的推行，未按照要求执行，一次一个社区扣除服务费5000元，以此类推累计扣除。

（七）施工监督。

服务机构印制《除四害现场施工服务记录单》，服务机构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带领下施工，经社区（村）居委会签字盖章作为服务施工凭证。未经居委会盖章认可，视为未施工消杀；抽检不达标要求服务商全部返工；未施工消杀或不达标纪录满二次，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赔偿责任。